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96 號

聲 請 人 王美珠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其法定刑過重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既未指明任何裁判字號，且其餘所陳亦均未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